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五：结核荧光染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4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伊森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（采购目录）中各项产品名称，投标人须全部填报，不得缺项、漏项；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填写厂家信息，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临床检验中心国产试剂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项五：结核荧光染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4.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